

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改革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等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系统阐述了民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发展方向和内在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根本遵循。内蒙古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先后出台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鼓励、扶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内蒙古民营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

作为民营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民间投资是激发经济活力动力的重要力量

源泉，在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放宽市场准入，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区民间投资规模逐年增大，已成为全社会投资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但在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内蒙古还面临民营经济发展相对不足、民间投资比重较低、民营经济活力和发展意愿不强、民间投资多集中在传统产业、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有待优化、要素支撑有待强化等不容忽视的困难问题。

本刊“特别策划”栏目选登第77期内蒙古发展改革论坛的专家发言稿件。与会专家围绕“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这一主题进行了研讨，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